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佩芬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523

傳真：02-2737-7675

電子信箱：pfche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自字第1140040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請本會釐清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
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」是否包含膳雜費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16日海研船字第114001435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基準表備註第4點已明訂，「出海作業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」；又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，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」，故依本會所訂標準支領出海作業費補助者，自不應再請領其他費用(住宿費及雜費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、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電 2025/07/09 文
交 08:15:12 章

研究暨產學組 114/07/09



1140010273